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暐智 電話: 02-7736-5990

電子信箱: 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六)字第11401204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客家委員會函、第九點修正內容、第九點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

(A0900000E 1140120435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2.odt > 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3.odt > A09000000E_1140120435_senddoc1_Attach4.odt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形塑客庄環境及產業發 展獎勵要點 | 第9點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8803號函 (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:電 2025/11/28文



第1頁,共1頁